**校外实习材料提交要求**

为加强学生校外实习管理，明确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统计，现对学期内进行校外实习教学活动需提交教务处备案材料予以说明（毕业实习除外）。

1. **学院统一安排学生到实践基地或企、事业单位实习**

1.实习前提交材料

（1）实习计划（实习指导教师编写）

（2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校外实习协议

（3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学生外实习安全保证书

（4）实习名单（学院汇总）

2.实习结束后提交材料

（1）学生实习报告

（2）实习鉴定表或实习证明复印件

1. **学生自主申请外出实习**
2. 实习前提交材料

（1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外实习审批表（学生填写，学院审批、留存，不需要提交教务处）

（2）实习计划（实习指导教师编写）

（3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大学生校外实习协议

（4）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校学生外实习安全保证书

（5）实习名单（学院汇总）

2.实习结束后提交材料

（1）学生实习报告

（2）实习鉴定表或实习证明复印件